

导读

现在已迈进互联网时代，众多的网民以网络为平台，构成了一个互联网社会，在这个社会里，网民们以虚拟身份出现，通过网络代码方式进行各项活动，这种以代码为基础的交流方式给了不法分子以可乘之机，出现了网络盗窃等新型违法犯罪活动。目前来说，微信、支付宝等快捷手机APP支付是人们日常消费的再平常不过支付方式，在方便快捷的同时也给犯罪分子带来了“发财”机会。

案件回放

案例1：盗窃表姐手机后支付宝转账，被判刑

2015年7月30日，张某某与其表姐田某某等人从杭州东乘坐上海南至怀化的K1373次列车返回长沙。列车运行途中，张某某趁田某某睡觉之际，将其价值1960元的NOTE3-N9006三星手机盗走后，将手机支付宝密码进行修改。7月31日，张某某在长沙下车后，通过手机转账的形式，将田某某手机支付宝内的15500元转入邓某某6217001240002252752的建设银行卡内，随即又将田某某三星手机绑定的另外一张账号为6227002920120194204的建设银行卡内存款30000元划入田某某手机支付宝中，再将该30000元转入邓某某的建设银行卡内。

案发后，该45500元已由公安机关依法追回并返还田某某。2015年8月3日，公安机关将张某某抓获。

法院认为，张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盗窃他人财物，数额较大，其行为已构成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。

案例2：盗窃游戏装备出售，构成盗窃罪

汪某和蔡某是四川老乡，通过玩一款网络游戏而熟识。两人长期没有正式工作，便将网络游戏作为自己的唯一谋生工具，天天上网打游戏。手头紧的时候，就出售自己修炼的等级较高的技能或游戏人物来维持生计。两人发现有一个人经常会在游戏里喊话“要收售各类游戏内的装备”。汪某发现此人的装备都很不错，便萌生邪念，与蔡某商量盗取这些装备。

很快，汪某就和对方交流了起来，获知了对方为马某，并顺利套出了对方的基本信息。通过一段时间观察下来，汪某初步确定马某的QQ帐户即为马某的游戏登陆账号。后利用获取的马某个人信息，设法盗取了马某的QQ帐户。并以此登陆，将马某游戏账户内值钱的游戏装备盗走。后将游戏装备以低于市场的价格卖给他人，共获利4万余元。

到案后，汪某和蔡某均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。法院以盗窃罪，判处汪某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八千元；判处蔡某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七千元。

案例3：徐某用捡到的手机微信转账，构成盗窃罪

2016年6月的一天，徐某在路边捡到一手机，该手机是小王使用，为了使用方便就没有设置密码。徐某捡到后打开手机，发现手机微信里有零钱。他灵机一动，添加自己的微信为好友，将零钱一次性全部向自己的微信转账。后小王报警，徐某被抓获。

经法院审理，徐某成立盗窃罪，依法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二万元。

律师总结

网络盗窃，是指通过计算机技术，利用盗窃密码、控制帐号、修改程序等方式，将有形或无形的财物和货币据为己有的行为。网络盗窃罪是一种常见的网络犯罪。当前，网络盗窃案件时有发生。

社会在发展，新型案件层出不穷。网络盗窃也是盗窃，案例中盗窃虚拟财产、游戏装备、微信、支付宝转账等都构成了犯罪。我们都知道，即使是拾到了他人的钥匙、房卡，也不意味着就可以登堂入室获取房间内的财物；即使主人没有锁门或者锁抽屉，也不意味着里面的财物可以任意取用；即使保姆吃住都在雇主家，如有擅自窃取雇主财物的行为，仍然应当以盗窃论处。拾得他人手机，擅自使用手机上的微信、支付宝，以此占有他人财物，道理和这些事例都是一样的，都属于盗窃的行为。

律师提示

盗窃罪的主体是一般主体，凡达到刑事责任年龄（16周岁）且具备刑事责任能力的人均能构成。盗窃在各地一般是2000元就是犯罪，盗窃金额达不到立案标准就按照治安违法处理。

按照现有的司法实践，不仅仅是微信转账给自己构成盗窃罪，即使是将他人“微信钱包”中的零钱发至微信群中供大家“抢红包”而致使受害人的财产损失同样构成盗窃罪。

2016年7月1日起《非银行支付机构网络支付业务管理办法》正式实施，为了保护支付宝、微信账户财产的安全应以实名注册认证，同时增加支付密码的安全度。如果手机丢失或被盗，应第一时间向银行申请冻结相关业务，并立即到通讯营业厅挂

失手机号码并补办，同时发布信息通知亲朋好友，以免造成财产损失的进一步扩大。

另外要做到拾金不昧，捡拾贵重物品不予归还也可能构成犯罪，法律规定，将他人的遗忘物或者埋藏物非法占为己有，数额较大，拒不交出的，可能构成侵占罪。拾得遗失物、漂流物或者失散的饲养动物，也应当归还失主，因此而支出的费用由失主偿还。也就是说，如果你不归还，他人可以以不当得利向法院起诉。